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%、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审议情况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融资需要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,000.00万元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（二）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根据股东会授权，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等协议，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“担保情况表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详见附件一“担保情况表”、附件二“被担保人财务情况”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“担保情况表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88,525.5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.76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

附件一：担保情况表

序号	被担保人	成立日期	注册地点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 (万元)	保证方式	与担保人的 产权关系	保证期间	
1	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通百川新材料”)	2007年02月09日	如皋市长江镇(如皋港区)香江路6号	蒋国强	216200万元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有毒化学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6,000	连带责任保证	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%股权	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
2	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夏百川科技”)	2018年12月25日	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，阳和路以北，明月路以东，盛源路以西	曹圣平	柒亿圆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	20,000		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100%股权	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	
								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		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	

序号	被担保人	成立日期	注册地点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 (万元)	保证方式	与担保人的 产权关系	保证期间
3	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夏百川新材料”)	2018年 07月 24日	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、明月路东侧	曹圣平	叁拾伍亿玖仟万圆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仓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进出口代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	6,000	连带责任保证	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，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1.92%股权	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								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	6,500		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注：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、也不设置反担保，南通百川新材料、宁夏百川科技、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被担保人	总资产		负债总额		净资产		营业收入		利润总额		净利润	
	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1	南通百川新材料	504,917.61	479,892.58	215,462.04	195,520.18	289,455.57	284,372.40	110,282.28	230,670.91	10,705.15	22,258.73	9,548.55	19,471.91
2	宁夏百川科技	323,128.36	315,396.74	244,445.68	237,315.28	78,682.68	78,081.47	83,785.69	188,523.39	330.62	-12,000.15	699.45	-10,797.00
3	宁夏百川新材料	665,764.50	612,249.61	349,169.39	296,573.76	316,595.10	315,675.85	105,276.56	160,765.43	823.88	316.95	827.75	1,678.01